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在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0	2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6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000,000 股。		
提示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84,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

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说明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000,000股增加至252,000,000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6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夏信德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议案；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利润分配提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